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運營。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林先生透過其個人資金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本集團。隨着衛生標準漸趨嚴謹，林先生認為清潔服務業前景可觀。有關林先生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多段。

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立高服務及亮豪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一般就清潔服務合約投標及維護本集團的廢物壓縮車輛及設備。

自成立以來，我們多年來不斷擴展及多元化業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數年來我們發展及成就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一九九零年	成立丞美
一九九一年	作為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開始業務運作
一九九七年	擴展業務，提供清潔服務
	丞美首次取得香港政府的招標合約，提供清潔服務
一九九九年	丞美獲得ISO 9002：1994質量保證體系認證證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成立立高服務
	立高服務成為負責香港公共房屋的法定機構的認可清潔服務承辦商
二零零零年	擴充業務營運，提供蟲害管理服務
二零零二年	丞美獲得IQ NET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二零零五年	立高服務獲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二零零六年	成立亮豪
二零零七年	立高服務獲得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二零一六年	進一步擴充業務營運至園藝服務

我們公司的歷史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丞美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丞美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由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組成，主要從事廢物收集及廢物棄置業務。其於一九九零年開始經營業務。

丞美前稱力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其名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八日易名為力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其名稱更改為卓士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再次易名為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作為林先生及黃女士(彼作為配偶與林先生同居)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林先生及卓士清潔環保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先生就投資控股目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向黃女士轉讓五股及49,995股於丞美的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該等轉讓起，丞美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重組，丞美由鋒意收購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多段。

立高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立高服務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組成，主要從事提供掃街及洗街服務業務。其於一九九九年開業。

立高服務前稱卓士清潔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易名為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立高服務自註冊成立以來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自此，立高服務由栢達全資擁有，而栢達由勵晶秘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的信託聲明，勵晶秘書有限公司就林先生及其所有權繼承人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栢達的全部權益。

根據重組，立高服務由鋒意收購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多段。

亮豪

亮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組成，為本集團持有廢物壓縮車及設備。亮豪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屆時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黃女士轉讓1股亮豪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林先生。自此，亮豪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亮豪由鋒意收購，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多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鋒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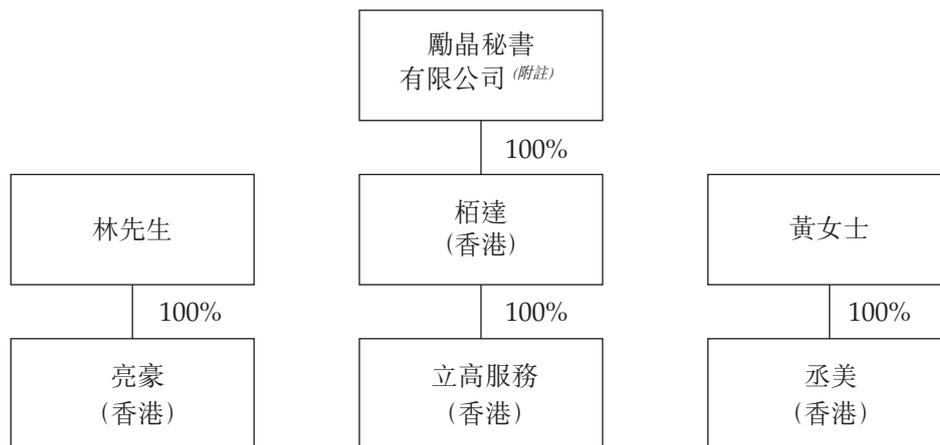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鋒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註冊成立後，其由興天(林先生擁有約67%權益，黃女士約33%權益)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鋒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分別收購亮豪、立高服務及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於同日，興天以代價[編纂]轉讓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20%)予Magic Pioneer，作為[編纂]。緊隨轉讓後，鋒意由Magic Pioneer及興天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多段。

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為準備[編纂]而開始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的信託聲明，勵晶秘書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就林先生及其所有權繼承人利益持有栢達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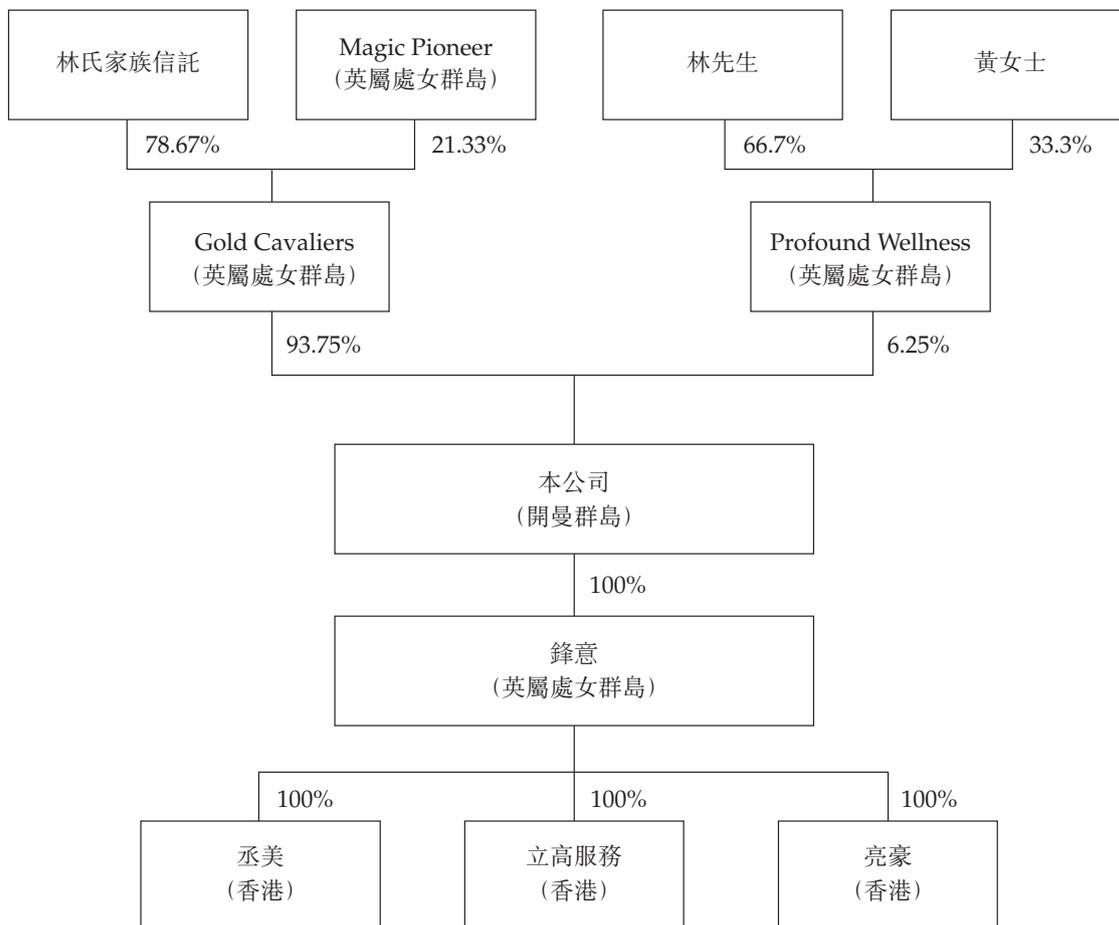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興天由GRL16 Nominee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林先生以1港元代價收購GRL16 Nominee Limited一股股份。同日，一股額外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黃女士。緊隨其後，林先生擁有興天約67%權益，而黃女士擁有約33%權益。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鋒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興天。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黃女士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鋒意轉讓50,000股丞美股份(相當於丞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該轉讓後，丞美由鋒意全資擁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栢達(由勵晶秘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繼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及其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持有栢達的全部權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鋒意轉讓5,200,000股立高服務股份(相當於立高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該轉讓後，立高服務由鋒意全資擁有。
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林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鋒意轉讓1股亮豪股份(相當於Shiny Hope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該轉讓後，亮豪由鋒意全資擁有。
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以代價[編纂]向Magic Pioneer轉讓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的20%)。緊隨該轉讓後，鋒意由Magic Pioneer及興天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多段。
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林氏家族信託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並由Max Super擔任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林先生及黃女士。

歷史、發展及重組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Gold Cavalier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於其註冊成立時7,867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興天及2,133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agic Pioneer。
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Profound Wellness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及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的兩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的一股股份。Profound Wellness將成為[編纂]項下的[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6.[編纂]詳情」多段。
1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而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並其後轉讓予Gold Cavaliers。
11. 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根據興天、Magic Pioneer及本公司所訂立的換股協議，興天及Magic Pioneer已轉讓彼等於鋒意分別持有的800股及200股股份(相當於鋒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在興天及Magic Pioneer的指示下將由Gold Cavaliers持有的本公司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分別向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發行299股及20股繳足股款股份。緊隨換股後，本公司由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分別擁有約93.75% (300股股份)及擁有約6.25% (20股股份)權益。
12. 於二零一七年●，興天將其於Gold Cavalier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饋贈形式轉讓予Max Super。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完成重組的所有步驟。董事確認，毋須就重組取得監管部門批准。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為使用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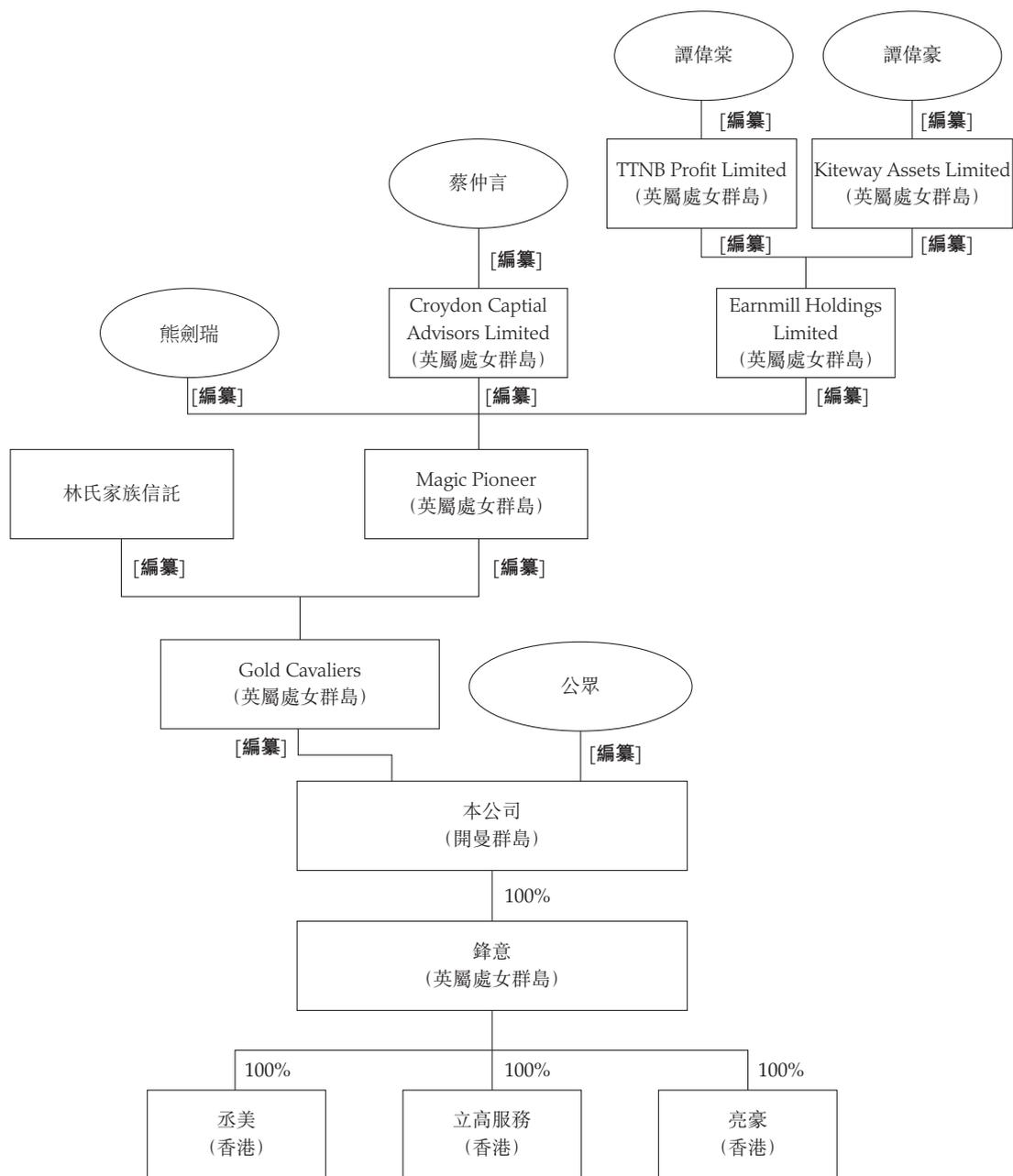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即Profound Wellness)將提呈發售[編纂]。有關[編纂]出售[編纂]的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6.[編纂]詳情」多段。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提呈[編纂]，連同[編纂]提呈的[編纂](相當於[編纂]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經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擴大))，以供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提呈[編纂] (相當於本公司經[編纂]所提呈的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以供香港公眾股東認購。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 (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林氏家族信託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以Max Super為受託人的方式成立。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轉讓鋒意的200股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予Magic Pioneer，代價為[編纂]港元，乃參考丞美、立高服務及亮豪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不可撤回地全數償付。

其後，根據興天、Magic Pioneer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換股協議，興天及Magic Pioneer已分別轉讓彼等分別所持的800股及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應興天及Magic Pioneer的指示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進一步發行299股繳足股款股份予Gold Cavaliers。於[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由Gold Cavaliers擁有，因此Magic Pioneer透過其於Gold Cavaliers約21.33%權益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約[編纂]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Magic Pioneer作出[編纂]的詳情。

所付代價	[編纂]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丞美、立高服務及亮豪的資產淨值
代價的支付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自興天收購的 鋒意股份數目	200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透過Gold Cavaliers (Magic Pioneer於Gold Cavaliers 2,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Gold Cavalier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3%)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後支付的每股投資成本	按Magic Pioneer於[編纂]完成後透過Gold Cavaliers間接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實際權益)中擁有權益的基準計算，每股股份成本約為[編纂]。
	[編纂]
[編纂]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的適當百分比	透過Gold Cavaliers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實際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林先生的個人用途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利益	就我們所深知、確信及全悉，Magic Pioneer投資於具潛力的公司，因此，我們相信彼等日後能在融資及投資等方面向我們提供寶貴建議。
特權	並無享有任何特權
禁售期	Magic Pione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及譚偉豪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於[編纂]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惟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任何股份或分別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其擁有我們任何股份)的股份。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除於Gold Cavaliers擁有約[編纂]權益以及誠如下文「Magic Pioneer簡述」一段所披露有關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於Magic Pioneer的權益外，Magic Pioneer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眾持股量

由於Gold Cavaliers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24條，Magic Pioneer透過Gold Cavaliers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編纂]已合法完成並結算；且概無規定就[編纂]取得監管批准。

Magic Pioneer簡述

Magic Pioneer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Croydon Capti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

Croydon Captial Advisor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編纂]擁有。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TTNB Profit Limited(由譚偉棠先生[編纂]擁有)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由譚偉豪先生[編纂]擁有)[編纂]擁有。

獨家保薦人作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遵循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